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p>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為下列五類：</p> <p>一、輔佐人員：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p> <p>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p> <p>三、灌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p> <p>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助理員。</p> <p>五、兼任主管人員：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p> <p>農田水利會改制前編制表中具助理員者，得繼續留用至現職助理員出缺時，刪除該職稱。</p> <p>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兼任。</p> <p>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並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p> <p>前項兼任股長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一。</p>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類。
第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處長以外之職務等級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各種職務之職等依附表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
第二章 處長之人事管理	<p>一、章名。</p> <p>二、處長之人事管理事項包含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職、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p>

<p>第四條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p> <p>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p>	<p>一、為規範處長之進用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依本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p> <p>二、為規範處長之薪給，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性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處長考績之辦理方式。</p>
<p>第六條 處長年終考績等次之獎懲如</p>	<p>處長之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等次之獎懲</p>

<p>下：</p> <p>一、甲等：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予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不予獎懲。</p> <p>四、丁等：免職。</p> <p>處長另予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p> <p>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不予獎勵。</p> <p>四、丁等：免職。</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及加給。</p>	<p>規定。</p>
<p>第七條 處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儲金：</p> <p>一、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p> <p>二、奉准辭職。</p> <p>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p> <p>處長於在職時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請領。</p> <p>第一項退職儲金，依處長在職時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處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處長請領退職儲金之條件。</p>
<p>第八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九章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p>	<p>處長之人事管理，於本章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章規定。</p>
<p>第三章 人事評議</p>	<p>章名</p>
<p>第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處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工程師。</p> <p>三、組室主管。</p>	<p>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p>

<p>四、二等及三等非主管人員各一人至三人，並由各該等人員推選產生。</p>	
<p>第十條 人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副處長召集且擔任主席，副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人評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一條 人評會職掌如下：</p> <p>一、參加升遷考核人員資格及評分之審查。</p> <p>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升遷候選人員名冊。</p> <p>三、員工考績之審議。</p> <p>四、獎懲案件之評議。</p> <p>五、其他由處長交議之重要人事事項。</p>	<p>人評會各項執掌。</p>
<p>第十二條 人評會認為評議案件有調查必要者，得視需要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指定人員調查後再議。</p> <p>人評會評議結果經處長核定後行之。</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對所受之獎懲認有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申請重行評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申請重行評議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人評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評議案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涉及本身案件應行迴避。違反者，視情節予以懲處。</p>	<p>人評會委員對評議案件有保密義務及迴避條款。</p>
<p>第四章 甄試</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依本章以甄試定其資格。</p> <p>前項甄試，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行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統一舉辦。</p> <p>主管機關得將甄試業務，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主管機關統一舉辦甄試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者之消極資格。</p>

<p>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p>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p> <p>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類科及應試者之積極資格。</p>
<p>第十七條 甄試前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有第十五條所定情事之一。</p> <p>二、冒名頂替。</p> <p>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資格取消要件及處理。</p>

<p>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p> <p>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第五章 進用</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p> <p>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p>	<p>一、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編制進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長進用三等親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p>	<p>一、副處長進用資格及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或職務經歷。又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依本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p> <p>二、第二款所稱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組室主管職務係指：工務組長、管理組長、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所稱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職務係指：工務組長、管理組長、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又副處長為灌溉管理組織行政及灌溉管理業務之幕僚長，協助處長綜理業務，須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條件及主管歷練始能勝任，爰規定副處長進用資格，以曾任專任職員組室主管職務以上者為限。</p>
<p>第二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p>	<p>一、專門委員作為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師卸任之調節性職位，又為兼顧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專門委員職務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灌溉管理</p>

<p>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p>	<p>組織專門委員進用資格，以曾任上開職務者為限。</p> <p>二、第二項規定專門委員員額比率。</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主任工程師進用資格及應具備工程專業背景。</p>
<p>第二十一條 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應考量其領導能力，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p>	<p>組室主管進用資格及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或職務經歷。</p>
<p>第二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p> <p>灌溉管理組織副工程師、副管理</p>	<p>一、二等人員進用資格。</p> <p>二、第三項明定二等人員進用資格須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p> <p>三、原農田水利會三等職員，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取得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之資格，惟本辦法施行後，為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三等人員晉升二等人員資格之變更及兼顧上開人員之工作權</p>

<p>師、副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p> <p>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應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p> <p>三、於本辦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任用之在職三等職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益保障，爰於第三項第三款訂定落日條款，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三條 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組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p>	<p>三等人員進用資格。</p>

<p>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p> <p>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經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人員考試及格。</p> <p>二、經第十六條甄試及格。</p> <p>三、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改制，而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直轄市管理處），其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除得就具有第二項各款之一資格者進用外，並得就曾任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助理員或現任、曾任直轄市管理處助理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具第十六條所定甄試資格，且其考績三年以上列為甲等，其餘列為乙等者進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職務進用資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相關職務之服務年資，得以曾任農田水利會相關職務服務年資，合併計算。</p>	<p>得合併採計之服務年資。</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相關職務，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類別中，除輔佐人員外，為同一類別人員或得調派類別人員之職稱職務。</p>	<p>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相關職務指第二條第一項之灌溉管理人員、灌溉工程人員、一般行政人員及兼任主管人員或得調派類別之職務。</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甄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甄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p>	<p>甄試及格人員服務年限。</p>
<p>第二十七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p>	<p>一、人員調派及權理事宜。</p> <p>二、考量專業分工之職類區分，規定原則上行政職不得調派技術職，惟一般行政人員如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學經歷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人員如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學經歷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p>

<p>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p> <p>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p> <p>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一般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p> <p>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p> <p>一般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p> <p>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p>	
<p>第二十八條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需商調其他灌溉管理組織人員時，應公開甄選擬調人員，並以調用同一序列或較低職級職務為限。但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者，不在此限。</p>	<p>一、為因應灌溉管理組織特性與職務需要及考量灌溉管理組織人員之商調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爰明定人員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惟以平行調派為限。</p> <p>二、鑒於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職務需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領導、溝通、協調等能力，為擴大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之人才進用途徑，提升用人彈性，爰規定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人員不以平行調派為限。</p>
<p>第二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再任人員所具進用資格高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級時，依該職務所列範圍內原職級進用；並以所列最高職級為限。</p>	<p>人員再任事宜。</p>

<p>第三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應由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其職務；如灌溉管理組織內確無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由次一職級職務人員代理或兼任。</p> <p>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人員兼任及代理資格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升遷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上。 二、任現職一年以上。 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 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升遷。</p>	<p>人員參加升遷考核之條件。</p>
<p>第三十二條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p> <p>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職務，影響人員升遷權利較大，爰於第一項明定前揭職務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人選；其餘人員則第二項規定，由處長核准調派。 二、為有效管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爰於第三項明定灌溉管理組織應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p>第三十三條 甄試及格之初任人員，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及格者予以正式進用。</p> <p>前項試用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之。</p> <p>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不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p>甄試及格人員之試用期間、考核程序及考核不及格之處理與效果。</p>

<p>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p> <p>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送由處長核定後，由灌溉管理組織以管理機關名義通知試用人員；其考核不及格者，於處長核定前，應先送人評會審查。</p> <p>人評會辦理前項審查時，應調閱有關平時試用紀錄、案卷及查詢有關人員，並應通知考核不及格人員陳述意見。</p> <p>試用不及格人員，自第四項通知之日起解職。</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進用：</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p>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p> <p>(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p>	<p>一、人員進用之消極條件及進用前後人員有消極資格之處理。</p> <p>二、因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並無雙重國籍之消極資格規定，為保障其原有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但書規定，增列過渡條款以維護其權益。</p>

<p>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p>	
<p>第六章 薪給</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給，分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人員薪給，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給與。其薪額折算月支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薪給種類。</p>
<p>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加給分下列二種：</p> <p>一、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加給。</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加給。</p> <p>前項第一款之主管人員，指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各組室（分處）主管、股長及站長。</p> <p>第一項加給均按本職敘定等級基準支給。</p> <p>第一項加給不列入退休（職）、撫卹、資遣給與內計算。</p>	<p>人員得支領之各類加給及支給限制。</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p> <p>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p> <p>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p> <p>（一）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p> <p>（二）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p> <p>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p>	<p>一、人員核敘薪級基準。</p> <p>二、原農田水利會三等職員，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取得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之資格，惟本辦法施行後，為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三等人員晉升二等人員資格之變更及兼顧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爰於第五款訂定落日條款規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以維護其敘薪權益。</p>

<p>用辦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p> <p>2.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p> <p>3.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p> <p>4.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p> <p>5.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p> <p>三、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p> <p>四、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p>（一）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p> <p>（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p> <p>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p>	
<p>第三十八條 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進用資格者，調派同職級職務時，仍依原薪額核敘。</p>	<p>調派及權理人員薪級核敘之計算基準。</p>

<p>在同職等內調派高職級職務時，其原敘職級之薪額高於所任職務之最低薪額者，換敘同薪額之職級。</p> <p>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以原職級進用人員，仍敘原職級。</p> <p>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薪額。</p>	
<p>第三十九條 升任職等人員，自升任職等最低職級之薪額起敘。但原敘年功薪者，得換敘同數額之本薪或年功薪。</p>	<p>升任人員薪級核敘事宜。</p>
<p>第七章 就職離職、差假、訓練</p>	<p>章名</p>
<p>第四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新進或調派人員應於接到派令後三十日內就職，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處長核准者，得延長十日外，未於限期內就職者，屬新進人員即予註銷進用，屬調派人員依規定議處。</p>	<p>一、新進或調派人員之就職期限。</p> <p>二、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本條參考公務員服務法制定精神，明定灌溉管理組織新進或調派人員應於接到派令後三十日內就職。</p>
<p>第四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離職或調職者應於三十日內將經管財物及事務交代清楚。但調職者，其交接手續繁雜或須候接任者，得報請處長核准延長之，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人員離職或調職之移接事宜。</p>
<p>第四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支薪均以實際在職日數計給。新進人員於實際就職之日起薪。</p>	<p>人員薪給計算方式。</p>
<p>第四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未滿五年，且已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日比照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屆齡退休人員之規定辦理。</p>	<p>人員任職未滿五年但已達屆齡退休者應辦理離職程序。</p>
<p>第四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p>	<p>人員出差及請假時，其事務應有人代理。</p>
<p>第四十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升等訓練。</p>	<p>人員訓練種類。</p>
<p>第八章 考績獎懲</p>	<p>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p> <p>前項考績區分如下：</p>	<p>人員考績種類。</p>

<p>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p> <p>二、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第四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派並繼續任職者為限。</p>	<p>人員曾任灌溉管理組織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年資，得合併計入考績年資。</p>
<p>第四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績，由單位主管初核，並提人評會審議後，送由處長核定；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由處長考核。</p> <p>前項考核結果應按各等造送考績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p>人員考績之考核程序。</p>
<p>第四十九條 平時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一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年終考績等級之評定原則。</p>
<p>第五十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年終考績核列等次之分數範圍。</p>
<p>第五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p>	<p>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p>

<p>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p>	
<p>第五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不予獎懲。</p> <p>四、丁等：免職。</p>	<p>另予考績之獎懲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勵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p>	<p>人員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p>	<p>人員一次記兩大過之事由。</p>

<p>過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p>第五十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p>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事由。</p>
<p>第五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月薪給總額為</p>	<p>年終獎金及另予獎金之給與基準及考績獎金發給基準時間。</p>

<p>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第五十七條 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執行，專案考績結果，自專案發生日執行。</p>	<p>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之起算日。</p>
<p>第五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免職。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政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人員違法或失職時之懲處原則。</p>
<p>第五十九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職。</p> <p>前項停職原因消滅時，應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復職。</p>	<p>人員應予停職之要件。</p>
<p>第六十條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p> <p>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給。</p> <p>前項人員死亡者，應補給之薪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停職人員依規定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級相當之其他職務。</p>	<p>停職人員薪給發放及復職事宜。</p>
<p>第六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嘉獎。 二、記功。 	<p>人員有特殊功績時之獎勵原則。</p>

<p>三、記大功。</p>	
<p>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獎度、懲度，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定辦理。</p>	<p>人員獎懲之辦理依據。</p>
<p>第九章 退休、資遣、撫卹、保險</p>	<p>章名</p>
<p>第六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一、人員自願退休之條件。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 應予屆齡退休人員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項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p>	<p>一、人員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者，由其灌溉管理組織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前項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一、人員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條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p>	<p>一、人員為退休、撫卹共同撥繳費用方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包含原農田水利會與農田水利會職員，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七十條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及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本條規定共同撥繳之費用。 二、另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支付來源不同，爰明文規定之。 三、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p>

<p>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p>	
<p>第六十七條 因公傷病成殘辦理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專戶之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p>	<p>一、人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之退休金加發支付來源。</p> <p>二、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可採計退休年資。</p>
<p>第六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前項人員應予屆齡退休者，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退休，且有預領屆齡退休生效日後之薪給，應於領取退休金時扣除預領薪給。</p>	<p>停職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限制之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應給與一次退休金，其計算方式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初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p>	<p>人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p>
<p>第七十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採計；八十四年七</p>	<p>一、人員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另為維護未經併計退休年資卻</p>

<p>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p> <p>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依前項規定取捨。</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p> <p>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給二個基數，總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其應領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辦理，並由專戶支給。</p> <p>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具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者，曾任義務役軍職之年資，依前二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退休金。</p> <p>四、前經核准有案之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人員，得併計前服務公職年資。</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退休時，其依繳付專戶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之年資，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p>	<p>繳納費用人員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得按年資比例一次發還其繳付之費用。</p> <p>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資遣之，並發給資遣費：</p> <p>一、因灌溉管理組織裁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減少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基準，或灌溉管理組織已無其他工</p>	<p>人員遭資遣之要件。</p>

<p>作可以調派。</p> <p>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第七十二條 資遣費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辦理。</p>	<p>資遣費計算方式。</p>
<p>第七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者，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其重行退休或資遣之任職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其繳付費用五年以上，非因案被免職或撤職者，並得申請一次發給本作業基金撥繳之費用本息。</p> <p>經依前項規定領回費用者，嗣後再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以領取退休金。</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辦理退休、資遣或於中途離職再任者，應依前三項規定。</p>	<p>再任人員退休或資遣時，年資併計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p> <p>一、因公死亡。</p> <p>二、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p> <p>自殺死亡比照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者，指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p>	<p>一、撫卹情事、遺族之範圍及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例等事項。</p> <p>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p>

<p>以致死亡。</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撫卹金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基準辦理。</p> <p>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p> <p>因公死亡者，除按前二項規定核給撫卹金外，應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p> <p>一、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p> <p>二、前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前條第三項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p> <p>四、前條第三項第五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p> <p>前項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人員撫卹金計算基準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之支付來源。</p>
<p>第七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p>	<p>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p>

第十章 附則	章名
<p>第七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及準用行政中立法之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依附表七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 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等同列薪級。 <p>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p>	<p>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其專業、年資及工作成效，仍為未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明定其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時之改任事宜，以確保其所任職務與原任職務等級相當。</p>
<p>第七十九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p>	<p>人員具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補償金發給參照依據。</p>
<p>第八十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兼任股長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

組室別	股別	類科及經歷
工務組	設計	灌溉工程人員
	考工	灌溉工程人員
	工事	灌溉工程人員
	觀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管理組	灌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督導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水質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機電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財務組	徵收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財產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企劃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總務組	文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出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事務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室	任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考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主計室	歲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統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輔導室	第一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第二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

職等	職級	薪額					
一 等	一	710	↑				
	二	680	↑				
	三	650	↑				
	四	625	↑				
	五	600	↑				
	六	575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			
	七	550		↑			
	八	525		↑			
	九	500		↑			
	十	475		↑			
二 等	一	450		組室主管	管理師 工程師 專員	↑	
	二	430				↑	
	三	410				↑	
	四	390				↑	
	五	370		↑			
	六	350	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	↑			
	七	330		↑			
	八	310		↑			
	九	290		↑			
	十	275		↑			
	十一	260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	↑		
	十二	245			↑		
三 等	一	230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組員	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	↑	
	二	220	↑				
	三	210	↑				
	四	200	↑				
	五	190	↑				
	六	180	↑				
	七	170	↑				
	八	160	↑				
	九	150	↑				
	十	140	↑				
	十一	130	↑				
	十二	120	↑				
	十三	110	↑				
	十四	100	↑				
	十五	90	↑				

備註：

- 一、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二等。
- 二、表列虛線係指年功薪所晉級數。
- 三、僅直轄市管理處得置助理員。
- 四、直轄市管理處改制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薪額得晉敘至 740。

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 加給	主管職務 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處長	770	56,930	37,800	27,280	122,010

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灌溉工程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考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p>

附表五 主任工程師相關科系

職員類別	科系
主任工程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附表六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

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觀光暨遊憩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化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農產運銷、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

		<p>防治、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物理、科技暨資源、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微生物學、資源工程、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各所系科組。</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得調派工程人員之所系科組。</p>
<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p>	<p>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p>	<p>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等類科。</p> <p>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p>